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文件

海办发〔2019〕30号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口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各区委、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

《海口市教育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经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已报市委、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中共海口市委办公室
海口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29日

海口市教育局

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海口市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琼办发〔2019〕13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海口市教育局（以下简称市教育局）是主管全市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的海口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

中共海口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设在市教育局，接受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直接领导，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市教育局内设机构根据工作需要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相关工作，接受其统筹领导。

第三条 贯彻执行党中央关于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落实省委、市委决策部署以及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的政策措施，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研究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法规和中长期规划，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改革与发展；研究提出本市推进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有关教育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二）负责对各级各类学校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情况进行检查、指导与督促；领导局机关、直属单位（学校）党组织工作。

（三）指导监督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全市各级各类教育资源；统筹协调全市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

（四）负责全市教育督导和教育评估工作；承担教育执法的相关工作；指导各区教育工作，对区人民政府履行教育职责、区教育局行政主管部门履职情况和教育机构的办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评估；监测全市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

（五）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负责全市幼儿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和民办教育工作，全面实施素质教育。

（六）负责管理教育专项经费、市级教育经费及境内外对本市的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参与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教育收费的政策规定；监督各区教育财政拨款经费的执行和使用情况及其他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组织管理全市学生资助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

（七）主管全市教师工作。统筹协调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的培训和教师教育，指导教师资格制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制度的实施。指导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推进全市教育领域人才

队伍建设。

（八）负责以就业为导向的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协助管理；指导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指导成人文化教育、社区教育和农民文化技术教育工作。

（九）负责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德育工作、体育卫生与美育工作及国防教育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维护稳定以及学校安全工作。

（十）负责审定乡土教材与教辅资料；负责招生计划、升学考试和学籍管理工作。

（十一）加强教育领域对外开放。指导教育系统国际及港澳台地区的合作与交流，协调管理中外合作办学和外籍人员子女学校，监督管理自费留学中介服务机构。引进国内外优质教育培训资源，举办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和项目，加强教育培训合作，培养高水平的国际化人才。指导外籍教师聘请和外国留学生管理工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十二）承担全市语言文字的管理工作；制订全市语言文字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监督检查语言文字的应用情况；指导各区语言文字工作；负责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

（十三）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同有关部门监管其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

（十四）指导各区教育和语言文字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第四条 市教育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党委办公室（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办公室）

负责市教育局党组日常事务工作；负责市教育局党组文件的起草和决议的督查督办；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党建、统战、双拥、计生、教代会、工会、共青团、妇女、少先队、精神文明建设和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直属学校党组织工作；统筹协调教育扶贫和定点扶贫工作；协调指导学校维护稳定工作；负责查处教育乱收费行为；负责纪检监察工作；协调指导全市教育系统的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承担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日常事务。

（二）办公室（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起草和审核有关综合性文件和重要报告；负责制定和实施机关内部规章制度；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安全保卫及后勤保障等机关日常工作；承担信访、保密、资产、督查督办、政务信息公开及人大建议、政协提案办理、教育史志与年鉴编印等工作；统筹做好乡村振兴工作；负责全市教育系统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协调推进重大或紧急事项的落实；参与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牵头推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职能转变，负

责行政许可事项和政务服务事项以及人才引进涉及教育服务事项的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或参与相关会审、评审和勘察论证等工作；负责政务窗口的接待、咨询工作；负责受理与行政许可和审批有关的政策法规和办件的咨询。

（三）发展规划与政策法规科

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教育综合改革工作；负责拟订全市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计划；拟订全市教育事业投资计划、项目规划编制；管理市属学校基建投资，组织市属学校立项初审工作和协调代管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事业信息统计、分析和发布工作。负责对所属事业单位贯彻执行上级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综合性政策的调研工作；协调并承担教育改革、教育政策调查研究有关工作；组织起草本市教育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负责全市教育系统普法和法制宣传教育工作；监督指导教育系统依法行政、依法治校；组织开展并监督指导教育系统执法工作并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案件；负责对局机关规范性文件进行法核；负责教育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仲裁等相关工作；承担局机关依法行政考核工作。

（四）教育督导科（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室）

负责拟订全市教育督导的指导性文件和评估指标体系；负责对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履行教育职责情况进行督导、检查、评估；组织对全市中等及以下各类教育机构

办学水平、教育质量和实施素质教育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估和指导；开展基础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监测有关工作；负责督学队伍建设；负责组织全市教育重大事项的专项督导；指导区教育局督导机构开展教育督导、评估和质量检测工作。

（五）基础教育科

负责全市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特殊教育管理工作；负责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教育教学改革；参与学校布局调整规划；负责全市中小学的学籍管理工作；负责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学校招生计划的制定和实施工作；组织审定市编乡土教材和教辅资料；参与中小学教学仪器设备和图书配备工作；指导全市幼儿园、中小学学生的德育工作、劳动教育、校外教育、科普教育、生态文明教育以及社会实践活动；负责幼儿园、中小学优质教育资源引进工作。

（六）财务审计科

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财务管理、内部审计工作；监督检查各项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协同有关部门监管所属事业单位的国有资产；负责全市学生资助工作；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的任期经济责任进行审计。

（七）人事科（教师工作科、语言文字应用管理科）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管理、人才建设、干部教育培训、师资培训、工资社保、老干部服务；负责全

市各级各类学校教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统筹协调全市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教师的培训和专业成长；指导全市师资培训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市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组织教育系统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职务）的评审和聘任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级各类学校人事制度改革；负责教师评优表彰工作；指导协调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相关人才政策的组织实施；拟订语言文字工作规划和实施办法；指导推广普通话和文字规范工作；开展语言文字规范校创建工作。

（八）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

负责全市中等职业学历教育、成人文化技术教育的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社区教育、老年教育等终身教育工作；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学改革、教材建设和毕业生就业工作；指导职业学校和成人教育学校的思想政治、品德教育工作；拟定中等职业教育的教学指导文件，制定教学评估标准并指导实施；规划指导中等职业技术学校专业设置；负责职业教育学籍管理；统筹规划农业科技教育结合工作；会同审批社会力量举办的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协调中职学校对口交流合作。

（九）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科

负责全市中小学体育、卫生健康和艺术教育管理工作，拟定有关体育、卫生健康、艺术教育教学的指导性文件；指导并协调学校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工作；组织开展学校毒品预防教育工

作；组织全市中小学开展文艺、体育竞赛活动；协调学校及学生参加国内外体育竞赛和艺术教育等交流活动；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及学生艺术素质测评；参与开展专业教材建设。

（十）学校安全工作科（对外交流合作科）

负责我市教育系统安全保卫工作；拟定学校安全工作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落实；指导学校开展安全教育、安全防范、安保人员培训工作；负责监管各类学校（幼儿园）和成人教育机构的安全工作；负责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责监管各类学校（幼儿园）食品安全工作；指导学校开展“平安校园”创建工作；协调处理学校突发事件；统筹管理教育系统出国进修、考察及援外工作；负责对外联络和外事活动的接待工作；负责局机关及市属单位（学校）因公出国团组、人员的初审和报批工作；统筹协调全市教育系统与国外、港澳台地区交流与合作项目的开发与管理；指导协调全市学校聘请外籍专家、教师和境外来我市留学、进修考察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开展汉语国际推广工作。

第五条 市教育局行政编制 40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3 名；市人民政府教育总督学 1 名（正处级）。科级领导职数 20 名（其中正科级 10 名，副科级 10 名）。

第六条 市教育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市委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委机构编制

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9 日起施行。